

# 博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博食安办〔2020〕4号

---

## 博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博爱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博爱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13日

# 2020 年博爱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 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2019〕31 号）、《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焦发〔2020〕9 号）和《中共博爱县委 博爱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博发〔2020〕 号）精神，践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我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一、总体思路

以完善工作机制为重点，实现食安委工作有效运转；以示范创建为统领，坚持抓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重典治乱，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以构建监管网格化为抓手，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消除监管盲区，实现食品安全全覆盖、有人管、管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



上的安全”。

##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县食品安全检验量达到每年 4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 2 份/千人；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对照验收评价标准细则，完成创建任务，争取通过验收获得命名；加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办力度，办理一批大案要案，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三、重点任务

###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1. 会议制度。（1）工作例会。由县政府食品安全委主任、副主任召开一次县食安委扩大会议，传达上级食品安全工作精神，安排部署我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食品安全重点工作。（2）专题会议。由县政府食品安全委主任或副主任适时召开。研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督促各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重点任务，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县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县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2. 形势会商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执法、抽检信息共享机制，互通信息，实现共享。由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副主任每季度或者半年主持召开一次食品安全形势会商工作会。通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分析会商食品安全形势，研究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形成会商结果通报。（县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县政府食

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3. 设立专家委员会。县政府食品安全委组织设立专家委员会，在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提供信息和政策建议。(县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县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 (二) 食品安全十大专项行动

1. 全面开展“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完成创建任务，争取通过验收获得命名；继续巩固提升我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农药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建立农药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耕地(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强化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和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监管，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围绕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违禁使用等突出问题，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农兽药残留、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水产养殖违规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建立并落实畜禽产品废弃物处置制度，建立相关台账。强化



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和行业“潜规则”，推动农产品及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合法、生产经营过程可控、产品质量可靠，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动学校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堂和经营食品管理。监督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把食品安全各道口。将校园及周边作为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的重点区域，春秋季节开学前，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专项检查。定期开展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切实加强无证幼儿园治理。加快实施校园“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和6S标准化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0年5月底前，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大中专院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入网餐饮单位和“6S”标准化管理建设达到100%。（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对全县所有设有食堂的养老机构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持证经营情况、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场所与设施设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5个方面内容。（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食用油专项治理行动。**严查食用油生产企业是否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标签、标识、说明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严厉

打击食用油无证生产经营、超范围生产经营和虚假标签、掺杂掺假、非法加工等违法行为；严查食用油销售经营者是否按照食用油贮存要求规范存放，防止因贮存方式不当而引起变质，及时处理过期、变质食用油；严查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采购索证索票和查验登记情况，餐饮废弃油脂处理情况，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验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严防不合格食用油流入餐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开展农村食品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乡村及城市周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重点整治对象为农村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集市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整治重点突出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品类。畅通消费环节投诉举报，严厉打击假冒名牌或者“傍名牌”、恶意抢注模仿高知名度商标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培训，加强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全程防控。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2020年9月底前500平方米以上大型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入网餐饮单位达到100%；2020年底前中型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入网餐饮单位达到100%；选择一些基础条件较好的网络订餐店、150平方米以下



小型餐饮单位作为试点，逐步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稳步推进“食品安全 6S”管理体系建设，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厨房革命”“厕所革命”，实行“6S”规范化管理模式，2020 年 6 月底前 500 平方米以上大型餐饮单位“6S”标准化管理建设达到 100%；2020 年 9 月底前中型餐饮单位“6S”标准化管理建设达到 100%；2020 年年底前选择一些基础条件较好的网络订餐店、150 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单位作为试点，逐步实现“6S”标准化管理建设全覆盖。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医院、建筑工地、旅游景区及清真“三食”的监督检查，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县民宗局、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要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地沟油加工生产链条，不断扩大餐厨垃圾规范化回收覆盖范围，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县公安局、到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科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不断提升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9. 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行动。**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保健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各

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雷霆行动”。**加大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发挥网格长、网格员日常巡查作用，有奖鼓励积极举报。重点打击涉及食品安全的肉制品、乳制品、私屠滥宰、病死猪、食用油、冻肉走私等违法犯罪，食品中非法添加和虚假宣传违法犯罪，农村、校园周边“三无”食品、假劣食品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打击非法狩猎，非法收购、运输、出售、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有关规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健全完善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对相关监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审查，符合立案的，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办出一批大案要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年度食品十大案件，在社会形成震慑效应。（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 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在全县探索建立“基层吹哨、部门响应”的工作机制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食品安



全网格化监管体系，使我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得到明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督促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和核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抽检监测力度，扩大抽检覆盖面，抽检量不低于4批次/千人。（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国家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协同相关部门，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

**4. 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快各级各类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

整合，鼓励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强化进货把关，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县委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博爱县委 博爱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博发〔2020〕 号）精神，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强化履职检查、跟踪督办、评议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推动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确保食品安全示范县专项经费落实。（县财政局负责）

**（三）加强舆论引导。**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县教育体育



局负责)

**(四) 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加强各乡镇(街道)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负责)各乡镇(街道)、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底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各乡镇(街道)政府、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责任分工负责)

博爱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3日印发